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 內幕消息

#### 有關出售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全部股權的主要交易更新

茲提述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及2026年2月26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2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通函中披露，目標公司全部股權轉讓的代價應按(a) Tour East Canada(目標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期末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負債淨值；與(b) Tour East Canada於估計期末資產負債表的總資產／負債淨值之間的差額(即淨負債約7.4百萬加元(相當於約42.2百萬港元))(「總調整金額」)予以調整，惟倘(a)項所載總金額與(b)項所載總金額之間的差額(以百分比表示)等於或少於正負10%，則總調整金額將為零。

董事會宣佈，經尋求加拿大專業人士的意見及進一步澄清後，賣方與買方已根據協議的程序就期末資產負債表達成一致意見。根據買方提供的期末資產負債表，總調整金額約為負2.2百萬加元(相當於約12.5百萬港元)，該筆款項應付予買方，並根

據協議透過減少750,000加元(相當於約4.3百萬港元)的保留款項予以結清。由於總調整金額超過保留款項，全數保留款項將由買方暫扣，且賣方無須就總調整金額支付任何超過保留款項的金額。

除收購價調整外，買方根據協議就涉嫌違反若干陳述與保證提出若干賠償申索(「**爭議事項**」)。經與買方進一步協商後，因保留款項之抵扣，本集團就爭議事項的責任僅限於支付約50,000加元(相當於約0.3百萬港元)，該款項與買方迄今就爭議事項所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有關(「**賠償款項**」)。

經考慮加拿大法律顧問及核數師的意見後，認為違反該等聲明及保證的整體風險較低。儘管可能存在超出保留款項及賠償款項範圍的有限風險，但預期該等風險對本集團的整體代價及財務狀況而言並不重大。除上述已披露的賠償款項及相關詳情外，截至本公告日期，賣方並未就該等爭議事項所涉及的任何其他額外責任，收到買方的進一步通知。

截至本公告日期，總調整金額及賣方支付之賠償款項已獲結清。

承董事會命

**Cinese Internation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盈環球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杰鋒先生

香港，2026年3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學斌先生、高頌妍博士及劉杰鋒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文濤先生、關嘉怡女士及盧英傑先生。